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综规〔2024〕78号

关于唐镇新市镇允迪路（高科东路-银鼎路、银樽路-唐龙路）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上海浦东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唐镇新市镇允迪路（高科东路-银鼎路、银樽路-唐龙路）新建工程初步设计送审的请示》（沪浦唐城〔2024〕11号）及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范围及建设内容

本次实施的允迪路分为南北两段，其中，北段北起唐龙路、南至银樽路；南段北起银鼎路、南至高科东路，道路全长约0.55千米，规划道路红线宽度16米。

本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雨污水排管工程及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。

二、设计标准

（一）道路工程

同意本工程按城市支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30 千米/小时，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 - 100 型标准轴载。

(二)桥梁工程

汽车荷载等级为城 - B 级。

人群荷载按《城市桥梁设计规范》取值。

桥梁设计基准期 100 年。

抗震设计应按照《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》采用。

(三)雨水工程

雨水工程暴雨重现期 $P=3$ 年，地面综合径流系数取 0.5。

(四)污水工程

居民生活污水量标准 135 升/人·日，配套公建污水量标准 8 升/平方米·日（建筑面积），地下水渗入量按平均日污水量的 10%计。其余污水工程设计标准应按照区域污水专业规划取用。

三、工程设计

(一)道路工程

1. 平面、纵断面设计

原则同意道路平面设计，平面设计按照规划和相关规范设计。下阶段应进一步核实沿线地块出入口位置、宽度等情况，并做好协调工作。

道路纵断面设计，下阶段应根据规范及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，起终点标高应与现状道路协调衔接，与沿线地块、地块出入口、桥梁梁底标高需进一步协调衔接，并满足排水要求。

2. 横断面设计

原则同意道路标准横断面采用：2.0 米（人行道）+1.0 米（绿化带）+10.0 米（车行道）+1.0 米（绿化带）+2.0 米（人行道）=16.0 米。

3. 路基路面结构设计

同意路基采用重型击实标准，路基回弹模量不小于 25 兆帕。一般路基采用石灰土处理，沟浜路基采用二灰填筑，桥头路基采用二灰填筑及水泥搅拌桩地基加固。

原则同意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：4 厘米 AC-13C（SBS 改性）+8 厘米 AC-25C+0.6 厘米稀浆封层+3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+20 厘米石灰土。原则同意高科东路、唐龙路、银鼎路、银樽路交叉口铣刨加罩路面结构方案。

原则同意人行道采用透水结构。其余路基、路面结构设计方案应根据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。

4. 交叉口设计

交叉口应按相关规范在规划红线内进行精细化设计，与相关横向道路协调以保持交叉口的完整合理。下阶段应进一步征询交警等管理部门意见，根据沿线地块交通组织、公交车站设置方案等，进一步完善优化交叉口渠化设计。交叉口转弯半径应按规范取小值，方便人行过街。

（二）桥梁工程

原则同意道路沿线设置沈沙港桥、唐镇三林浦桥。

1. 原则同意沈沙港桥采用 16+18+16 米跨径组合方案，唐镇三林浦桥采用单跨 20 米跨径布置方案。桥梁梁底标高及跨径组合以管理部门书面征询意见为准。

2. 原则同意沈沙港桥、唐镇三林浦桥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刚接空心板梁。

3. 原则同意沈沙港桥、唐镇三林浦桥桥梁下部结构采用埋置式轻型桥台、钻孔灌注桩基础，下阶段应根据详细地质勘察资料，进一步优化桩基设计，桩长、桩数及持力层应综合考虑。

4. 桥梁抗震设计方案应满足相应抗震规范的要求。

5. 桥梁段护岸及河道整治应与桥梁建设同步实施，并做好与现状护岸的衔接。

(三)排水工程

1.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。本工程雨水采用自排，自流排入沈沙港、唐镇三林浦。污水属于污水南干线华东污水支线服务范围。

2. 原则同意雨水排水设计方案：高科东路-银鼎路段拟自高科东路起向北敷设 DN1000~Φ1000 雨水管，接入北侧允迪路（银鼎路-沈沙港）已建雨水管，自流排河；沈沙港-唐镇三林浦段拟自唐镇三林浦起向南敷设 Φ1000 雨水管，自流排入沈沙港；唐镇三林浦-唐龙路段拟接唐龙路雨水管向南敷设 DN1000~Φ1200 雨水管，自流排入唐镇三林浦；雨水管道及排放口设计标高应根据规划及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。

3. 原则同意污水排水设计方案：高科东路-银鼎路段拟自高科东路起向北敷设 DN300 污水管，接入银鼎路已建 DN300 污水管；沈沙港-唐龙路段拟自沈沙港起向北敷设 DN300 污水管，接入唐龙路已建 Φ600 污水管。

4、雨、污水排管设计方案应与专业规划进一步核实，确保一致。若方案调整应征得排水行业管理部门同意，并做好与区域排水专业规划衔接结合的工作。

5. 应做好近期临时排放方案，以确保雨污水排放安全。

6. 检查井盖座采用防盗防沉降型，检查井同步安装防坠格板。

7. 管位应按照管线综合确定，其他市政管线应同步实施。

四、附属工程

本工程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，应按城市道路标准设置道路照明、交通标志、标线及绿化等附属工程。道路绿地率指标应满足规范要求，应进一步明确行道树等道路绿化建设相关标准及施工要求。按照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，铺设盲道及缘石坡道。下阶段应根据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。应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根据规范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，结合地区规划、沿线开发、现状地形及路网交通组织、环境景观要求等进一步深化方案，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。

（二）沿线公交站点设置、道路绿化、水务、照明设施、合杆等应征询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意见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应做好对沿线电力、燃气、信息、原水管等地下管线的搬迁、保护工作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管线安全。

（四）应根据《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。

（五）应按照规定做好道路路名申报等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下阶段应根据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与轨交2号线在方案设计和施工保护措施等方面做好衔接，落实《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。

（七）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基坑工程设计方案，并进行施工方案评审论证。

（八）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根据规范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，结合地区规划、沿线开发、现状地形及路网交通组织、环境景观要求等进一步深化方案，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。

六、工程概算

工程概算请同步报新区发改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4年7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公安分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
